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书面通知，获悉泸天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50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公司 88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8500 万股，其中泸天化集团（SS）持有股份公司 3181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4.38%。

三、请你委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四、请你委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相关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泸天化集团豁免申请出具无异议，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